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 AI 智慧診斷技術及實務微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「醫學影像 AI 智慧診斷技術及實務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並訂定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教育目標：培養學生了解醫學影像 AI 智慧診斷之意涵，同時增加學生使用跨領域知識與資訊應用之能力，以醫學影像分析專業技能及 AI 智慧診斷的專業知識為主軸，整合相關課程，形成新的知識整合型之學程結構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學分數：修讀本微學程（如表一）至少須修畢 9 學分以上，包含基礎課程選修 3-4 學分、技術應用課程選修 4 學分與總結課程選修 2 學分，所修微學程課程得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計算。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 9 學分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。
- 第四條 修讀資格：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校務系統登錄申請「醫學影像 AI 智慧診斷技術及實務微學程」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